

广西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94-GXHC

采购人：藤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94-GXHC

项目名称：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32.93 万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133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和梧州市民政局下达给藤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围绕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项目要求于 2025 年内完成全县共 900 户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由改造服务商根据评估情况和改造建议制定具体改造方案报县民政局审批后实施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适老化改造指标任务数 900 户。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民政局

地 址：藤县藤州镇东山路 228 号

联系方式：莫圣铭 0774-7296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政贤二街 71 号

联系方式：黄雄华 0774-3108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雄华

电 话：0774-3108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132.93 万元，每项采购子目均设有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竞标总价和每项子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32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竞标保证金。”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藤州镇教育集中区新藤县政务中心 9 楼，具体详见开标当天大屏幕指引）；邮寄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政贤二街 71 号广西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雄华，电话：0774-3108889，但邮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审方式：远程异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5</u>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附政府采购服务验收报告（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成交人必须在转账单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服务期（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108889，通讯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政贤二街7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同时提交三份本项目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法律责任，由其公司负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33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33 - 100) 万元 $\times 0.8\% = 0.26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264 = 1.76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 申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 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同意 退付金 额	验收意见: 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藤县公 共资源 交易中 心审核 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 送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1. 此表一式一份, 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转到底单(须加盖公章)。
3. 附政府采购服务验收报告(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限价：132.93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根据《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9号）、《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做好2025年度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提高老年人家庭居家养老生活水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增加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实施，在全县范围内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

	要的其他老年人家庭自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一、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和梧州市民政局下达给我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2025 年全县共 900 户，资金 133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指标任务数。 二、实施对象的条件和选取 (一)实施对象的条件 1. 藤县户籍内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2. 藤县户籍内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 3. 藤县户籍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优先纳入 2025 年度改造范围。 (二)实施对象的选取 1. 适老化改造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经资格审核、入户评估、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同意改造方案后组织实施。由于年度任务数量有限，2025 年度实施的对象由县民政局从各乡镇提交的申报名单中选取。 2. 政府鼓励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如乡镇敬老院)集中照护，对在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不列入补助范围。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 3. 已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不再重复纳入支持保障范围。 三、改造内容和补助标准
--	--

		(一)项目改造内容 围绕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二)补助标准和资金总额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每户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 1477 元，需改造资金共约 133 万元(900 户×1477 元/户=1329300 元)。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确定实施单位阶段 县民政局制定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积极向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了解相关政策。摸排有意愿改造的家庭总数和具体各户的基本情况。 (二)确定实施对象阶段 组织申请受理、入户筛查、公示、审核确定改造对象以及改造方案。 1. 申请受理。先由村级组织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再由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报县民政局审核。 2. 入户筛查、调查评估。实施单位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入户开展摸底筛查，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
--	--	--

	认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拟定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及改造方案，报县民政局审批。 3. 公示、审核确定改造对象。各乡(镇)按有关要求对适老化拟改造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改造对象。 (三) 组织实施阶段 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确定施工方案，经老年人家庭审核确认后，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做到文明施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对改造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四) 验收阶段 改造完成后，由实施单位初审验收。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竣工报告、验收单等资料收集汇总移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收到资料后，组织社区(村)、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五) 项目维护 在项目质保期(2年)内，由实施单位对相关项目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护。 五、服务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2)24号)文件规定由实施单位提供前期筛查、上门安装、售后服务和回访跟踪等服务和“附
--	--

		件 2 服务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 相关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适老化改造指标任务数 900 户。 2. 服务地点：广西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分 4 次拨付。第一次申请工程款在完成总户数 30%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 计算支付；第二次申请工程款在完成总户数 60%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 计算支付；第三次申请工程款在工程完成 100% 并验收结算后按结算价总额 97% 拨付；预留工程结算价 3% 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待质保期满后拨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材料报财政部门进行款项支付。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各产品的单价统一下浮】各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每户选择完成各项适老化改造服务内容后，各单项结算金额以后附《附件 2 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中的单价×（1-下浮率）进行各单项结算，每户结算支付上限为 1477 元，超出部分由受服务家庭自行承担。各户如所选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总计未达 1477 元的，按实际选择产生费用进行结算。总支出上限为（900 户×1477 元/户=1329300 元），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过 132.93 万元。 （2）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装车耗材费、处置费、税金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成交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除签订的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售后服务及要求： （1）质保期 2 年（自交货及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实施单位对相关项目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护。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建议。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		

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 验收要求及标准：

（1）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磋商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走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或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0 扶手、T 形扶手或助力扶手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沐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相关标准和老年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子)、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砖	拆除，水泥粉平，防水，贴防滑瓷砖 尺寸：600mm×600mm 厚度：12-15mm 基础材质：全瓷通体砖（吸水率≤0.5%，抗渗性强） 表面工艺：荔枝面/止滑釉 防滑等级：R11（湿态≥0.6）	平方米	1	260	基础
2			防滑地胶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等材质防滑地胶，可防滑、防潮。防滑等级方面，表面纹理用浮雕纹、荔枝纹或磨砂工艺，防滑系数（R 值）≥R10（湿态）。 表层添加 UV 防滑涂层，保持遇水、油污时的摩擦力，勿选光滑镜面或光面材质。其他关键参数：耐磨层厚度通常≥35 丝（约 0.35 毫米），耐磨转数超 15700 转；摩擦系数 0.62；防火等级为 B1 级阻燃。	平方米	1	260	
3			防滑垫	防滑垫摩擦系数需≥0.6（R10 级），确保遇水后提供足够抓地力，降低滑倒风险。 物理结构特性 厚度≥5mm：提升承重稳定性，避免移位。 吸盘设计：背面真空吸盘，防止移位，适配淋浴区下沉式设计。 镂空拼接：兼顾排水效率与防滑性能，支持快速排水。 配套设施 搭配隐形长条地漏：排水速度提升 40% 以上，配合坡度（1%-2%）确保及时排水。 适配淋浴椅/凳：配合壁挂折叠淋浴凳	块	1	60	

				(承重 $\geq 120\text{kg}$)，形成坐姿洗浴支撑系统。				
4			水泥坡道	坡道宽度：$\geq 80\text{cm}$（单人通行标准） 坡道长度：根据实际高差计算，坡度严格控制在 1:12 以内，最大高差$\leq 15\text{cm}$ 时，坡道长度$\geq 180\text{cm}$。 坡道高度：与两侧地面高差一致，误差$\leq 3\text{mm}$，边缘设 5cm 宽挡边（高度 3 - 5cm），防止轮椅轮、助行器轮滑出坡道。 坡度与防滑设计：坡度比固定为 1:12，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相关要求。 材质：混凝土，厚$\geq 10\text{cm}$，衔接缝$\leq 3\text{mm}$，填国标硅酮胶。	平方米	1	250	
5		高差处理	橡胶坡道	尺寸规格：标准尺寸 $900 \times 150 \times 20\text{--}44\text{mm}$（可定制），适用高低差 10-50cm，坡度$\leq 1:12$。 材质要求：实心橡胶，防滑纹路，耐磨$\leq 250\text{mm}^3$，阻燃 B1 级，承重$\geq 1.5$ 吨。 安全标准：防滑性能：防滑纹路+PVC，环保：抗菌 99.99%，氧指数$\geq 32.6\%$。 安装要求：固定方式：真空吸盘或膨胀螺丝，需定制坡度尺寸。	块	1	208	基础
6			铝合金坡道	解决路面的高度差，打造无障碍路面，方便轮椅老人安全通行 宽度尺寸 轮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 米；若需侧身通行，宽度应增至 1.20 米；双轮椅交汇处需 1.80 米。 坡度设计 最大坡度：不宜超过 1:8，控制在 1:12 或 1:16 以确保安全性和舒适性。 扶手设置：坡道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两侧需设扶手。 材质与结构 铝合金材质：高强度、耐腐蚀，单块重量控制在 15kg 以内，便于搬运和安装。 折叠设计：收纳尺寸小，适合空间有限的家庭或租房场景。	块	1	720	

7		平整硬化	平整硬化（室内）	地坪厚度 $\geq 100\text{mm}$ ，采用 425#以上水泥、中砂（颗粒径 $\leq 15\text{mm}$ ），含泥量 $\leq 3\%$ 表面需作防滑处理，无裂纹、脱皮、麻面或起砂现象。	平方米	1	210	可选
8			平整硬化（室外）	水泥地面施工 地坪厚度 $\geq 100\text{mm}$ ，采用 425#以上水泥、中砂（颗粒径 $\leq 15\text{mm}$ ），含泥量 $\leq 3\%$ 表面需作防滑处理，无裂纹、脱皮、麻面或起砂现象。	平方米	1	260	
9		安装扶手	不锈钢落地扶手	材质：不锈钢+尼龙复合，外层防滑尼龙，内层 304 不锈钢，耐用舒适。 直径：35-50mm，35mm 最佳握持，适合老年人。 厚度：1.0-1.2mm，承重 $\geq 100\text{kg}$ ，防滑。 高度：850-900mm，适合舒适握持。 间距：15cm，符合肩宽比例。 过道宽度： $\geq 800\text{mm}$ ，确保轮椅通行。 表面处理：3-5mm 防滑纹路，摩擦系数 ≥ 0.65 ，防滑。	米	1	300	可选
10			走廊扶手	直径与握持舒适性：扶手直径 35-50mm，提升握力稳定性。 防滑性能：表面 PVC 材质，3-5mm 防滑纹路，摩擦系数 ≥ 0.65 。力学承受 $\geq 800\text{N}$ 竖向力，固定用膨胀螺栓。 安装规范：高度单层 850-900mm，双层下层 650-700mm。延伸起点/终点水平 $\geq 300\text{mm}$ ，末端弧形或至地面。间距内侧距墙 $\geq 40\text{mm}$ 。 材质选择：框架铝合金/不锈钢（6063 铝或不锈钢，厚度 $\geq 1.8\text{mm}$ ），配 ABS 弯头支架。面板尼龙或树脂，防滑、抗菌、易清洁。	米	1	90	
11	（二）门改造	门槛移除	门槛移除	门槛高度差：控制在 5 毫米以内，确保轮椅和助行器顺畅通行。 坡道坡度：采用斜坡过渡时，坡度 $\leq 1:12$ 。 工艺选择：采用自流平水泥找平地面，确保全屋地面落差 ≤ 0.5 厘米；若使用推拉门，轨道高度应 ≤ 0.3 厘米。	项	1	370	可选

12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尺寸规格：门洞宽度$\leq 120\text{cm}$ 选单扇推拉，$>120\text{cm}$ 选双扇。 材质与配件：门体用实木复合板；轨道选用静音滑轨，五金件为 304 不锈钢。 安全性能：门体装缓冲器，拉手选圆弧形；玻璃用 5mm 钢化玻璃。	樘	1	1800	可选
13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最小净宽要求：椅通行门洞净宽不小于 80 厘米，实际改造中保留 5 厘米余量，理想宽度为 850-900 毫米。 承重墙处理：采用钢结构加固门洞 非承重墙处理：可直接扩宽 剪力墙结构：预埋 10 毫米厚镀锌钢板支撑门梁 门把手设计：优先选用 U 型下压式把手（离地 85 厘米），单侧施力 3 公斤即可开启 1 门槛处理：消除 2 厘米高差，采用$\leq 1:12$ 坡度斜坡或铝合金过渡条。 回转空间：卫生间等小空间需预留 1.5 米$\times$1.5 米回转区。 地面平整度：门槛高度差≤ 1.5 厘米，采用长条地漏或全平地面设计 动线宽度：主要通道宽度≥ 1 米，过道宽度≥ 80 厘米	项	1	800	可选
14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把手形状：采用下压式设计，表面需有防滑纹理（摩擦系数≥ 0.6），避免尖锐棱角，末端应回弯以防磕碰。 杠杆长度：长度$\geq 15\text{cm}$，便于单手操作，降低开启阻力。 位置适配：需安装在门体外侧，便于老年人握持，距地面高度为 1.1-1.2m（紧急呼叫按钮同高）。 适配门体：适用于平开门、推拉门等改造场景，优先选择外开式平开门（内侧需预留$\geq 400\text{mm}$ 空间）。	个	1	240	可选
15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闪光参数：亮度$\geq 1500\text{MCD}$，闪光频率 3-5 次/秒（避免过快刺眼、过慢不明显），灯光颜色优先选暖黄色或红色。 振动参数：振动强度需可调（低/中/高三档），最大振动幅度$\geq 2\text{mm}$，适配老年人对触觉反馈的需求，可固定在床头、沙发扶手等常接触位置。	套	1	125	可选

				声音参数：音量范围 50-110 分贝。				
16	(三)卧室改造	配置 护理床	手动 双摇 护理床	尺寸：长 2040*宽 960mm，整体承重可达 $\geq 300\text{kg}$ ，背板动态载重 $\geq 70\text{kg}$ 。 材质：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床面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凹型多气孔设计；床体骨架采用 $40 \times 80 \times 1.5\text{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 功能：起背角度在 $0-85^\circ$ 之间，抬腿角度 $0-40^\circ$ 左右。 护栏：折叠式护栏，双摇手动护理床的护栏管材为铝合金材料，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为 ABS 塑料材质，护栏操作手柄具防夹手设计。 脚轮：配备 125mm 豪华静音中控轮，豪华静音控轮，刹车稳定灵活、方便，防水、防尘。	张	1	1580	可选
17		安装 床边护栏	移动 扶手 (抓杆)	材质：不锈钢基材+尼龙防滑外层，符合抗菌性和高承重标准（实测 ≥ 100 公斤） 承重能力：部分产品可承受 300 公斤静载测试。 长度：890mm（常见尺寸）。 直径/宽度：圆形扶手直径 35-50mm，矩形扶手对角线长度 35-50mm 高度：单层 850-900mm，双层设计上层同单层高度，下层 650-700mm 固定方式：免打孔可移动式设计，需配备铸铁底座和不锈钢管 墙面距离：扶手内侧与墙面保持 $\geq 40\text{mm}$ 距离 末端处理：起点/终点需水平延伸 $\geq 300\text{mm}$ ，末端可向内拐或延伸至地面固定。 防滑设计：尼龙复合材质+浮点纹理	个	1	580	基础

18			可旋转床边扶手	直径:控制在 35-50mm 之间,其中 35mm 为最佳握持体验。 高度:距地面 850-900mm 为宜,符合老年人平均身高(男性 165.3cm,女性 154.7cm)的舒适握持范围。 安装在床两侧及床尾,距床头约 30cm 处设置扶手,便于老人起身时借力。 扶手应固定在床边通道外侧,确保通道宽度$\geq 800\text{mm}$,方便轮椅或搀扶通过。 采用防滑纹理设计(如 3-5mm 凸起纹路),摩擦系数≥ 0.65。 选用铝合金或 PVC 材质,具备抗压强度(如$\geq 300\text{MPa}$)且重量适中。 扶手末端可设计为上翻式或折叠式,避免占用过多空间。	个	1	220	
19			防褥疮坐垫	尺寸 430$\times$420$\times$60mm,采用医用尼龙布料,具备感温性能、静态支撑性能和稳定性,重量 0kg。 条纹式/方格式:出气压力$\geq 14\text{kPa}$,出气流量$\geq 5\text{L/min}$,交替时间 6~8 分钟(条纹式),3~5 分钟(方格式)。 喷气式:出气压力$\geq 14\text{kPa}$,出气流量$\geq 6\text{L/min}$。 压缩永久变形:50%压缩永久变形$\leq 10\%$。 阻燃性:外罩材料不燃且无闷烧现象。	个	1	25	
20		配置防压疮垫	调节式靠背器	角度调节:五档调节的角度范围一般在 47°-70° 之间 尺寸:靠背架的宽度 60-70 厘米左右,高度在 60-75 厘米左右, 材质:骨架采用铝合金、碳纤维或加粗加厚的碳钢等材质,铝合金和碳纤维材质重量较轻,折叠式靠背架重量可低至 0.8-1.13kg,而碳钢架则承重能力强,可支撑约 300 斤 承重能力:调节式靠背器承重在 100kg 左右,加固型的可达 150kg 以上。	个	1	150	可选

21			靠垫	座深控制在 48-55 厘米，既能覆盖大腿全长又预留活动余量，避免腰部悬空或挤压腿部。 座高设定为 42-45 厘米，符合老年人膝关节屈曲角度（100-110°），可缩短起身时间并减轻腰部负担。 靠背角度：倾斜约 10-15°，贴合腰椎自然曲线，减少久坐疲劳。 填充物：选用高密度支撑海绵（45-50kg/m³）搭配慢回弹记忆棉（60-80kg/m³），兼顾支撑性与舒适度。 表面：防滑面料+高阻燃材料，避免因摩擦或燃烧风险。 边缘：采用圆角设计，减少磕碰概率。	个	1	38	
22			防褥疮床垫	材质类型： 充气式：PVC/TPU 材质 记忆棉式：高密度慢回弹记忆棉，密度≥50D，搭配凝胶层；记忆棉厚度≥5cm。 减压性能：接触压≤32mmHg，充气款交替充气周期 5-10 分钟/次，避免局部组织长期缺血。 尺寸：100×200cm； 厚度：充气款厚度 8-12cm，记忆棉款厚度 10-15cm。 承重能力：常规款≥150kg 透气率：≥500g/(m²·24h) 抗菌性：细菌抑制率≥99%（预防皮肤感染）。 充气款：带低压报警（气压不足时提醒）、静音气泵（噪音≤45dB）； 记忆棉款：可水洗外套（机洗水温≤30℃）、防滑底部（带硅胶颗粒，防止床垫移位）	个	1	465	
23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扶手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内置不锈钢管增强刚性，每个支点承重不低于 100 公斤，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支持墙面直接安装，适用于卫生间、走廊、楼梯间等场景，可连续布置。	个	1	130	基础

				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尼龙材质手握部分防滑且触感舒适。				
24			U 型 上翻 扶手	外饰材质：防滑尼龙，直径 35mm，有效解决塑料褪色、开裂问题，并与不锈钢内衬无缝连接，提升整体流畅性。 内衬材质：不锈钢，具备防水、防锈、牢固性能，承重可达 150kg。 表面处理：部分产品采用抗菌粉融合树脂材料，兼具抗菌、防霉功能。 上翻设计：通过弹簧和阻尼技术实现无阻力翻转，使用寿命超过 10 万次。 防滑处理：尼龙外管表面带 3-5mm 防滑凸起纹路，摩擦系数达 0.65 以上。	个	1	330	
25			L 型 扶手	尺寸：有 400mm×400mm、400mm×700mm、500mm×700mm、600mm×500mm 等；产品的连接点可 360 度旋转，能灵活用作正 L 型或反 L 型。 材质：内管材质为不锈钢，壁厚一般在 1.0-1.2mm；外管材质常采用 ABS 或尼龙，管径约 35mm，外管壁厚≥3.0mm，表面有防滑凸点或纹理。 承重能力：承重力≥150kg。	个	1	280	
26			T 形 扶手	直径：选择 35-50mm，其中 35mm 为最佳握持尺寸，可提升握力发挥效果并减少滑脱风险。 防滑处理：表面采用 ABS 塑料或尼龙材质，搭配防滑颗粒（如 6mm 凹凸纹理）摩擦系数≥0.65，潮湿环境下防滑性能更佳。 材质：采用加厚不锈钢内管+ABS 外壳，承重需≥150kg。	个	1	320	
27			135 度 扶手	尺寸：有 250mm×250mm、350mm×350mm、400mm×400mm、450mm×450mm 等。产品的管径为 35mm，扶手内侧距墙不小于 40mm。 材质：内管材质为不锈钢，壁厚一般为 1.2mm，外管材质通常是尼龙，壁厚 4mm。	个	1	275	

				承重能力：一般承重力$\geq 150\text{kg}$，部分产品可达 200kg。 4. 安装：扶手顶端距地面约 $85\text{--}90\text{cm}$，具体可根据使用者身高微调。 扶手表面一般有防滑颗粒或浮点设计，具有抗菌防滑的功能。				
28			助力马桶扶手架	水平扶手：离地 $65\text{--}70\text{cm}$（适配马桶座面高度 40cm），纵向距马桶前端 $20\text{--}25\text{cm}$，双侧间距保持 $50\text{--}70\text{cm}$。 垂直扶手：安装于侧墙，顶端距地 140cm，内侧与墙面间隔 $4\text{--}5\text{cm}$。 用 304 不锈钢或碳素钢管材质，具有防滑、承重能力强、耐腐蚀等特点。 扶手表面做加宽防滑处理，避免尖锐边角。	个	1	590	
29		蹲便器改坐便器	蹲便器改坐便器	座圈高度：$400\text{--}450\text{mm}$ 整体宽度：$450\text{--}500\text{mm}$ 长度：$700\text{--}800\text{mm}$ 容膝空间：底部预留 650mm 以上空间，方便腿部活动 座圈材质：优先选抗菌塑料或硅胶，提升卫生与舒适度 桶身材质：耐腐蚀、高强度塑料，延长使用寿命	项	1	1700	可选
30		水龙头改造	适老抽拉台盆龙头	出水口高度：距台面≤ 15 厘米，搭配抽拉式喷头可方便老人洗头或清洁台盆死角，减少抬手频率。 台面高度：$80\text{--}85\text{cm}$ 抽拉式设计：支持 360 度旋转，方便老人伸手操作水龙头。 分体升降结构：部分型号支持台面高度在 $650\text{--}900$ 毫米范围内调节，适配轮椅使用者或不同身高老人。	个	1	300	
31		水龙头改造	适老抽拉厨房水龙头	出水口高度：$230\text{--}250\text{mm}$，符合老年人弯腰抽拉管长度：$\geq 60\text{cm}$，确保覆盖水槽各个角落 旋转角度：360° 旋转设计更便于清洁台盆死角 阀芯类型：优先选陶瓷阀芯（耐磨次数 50 万次以上） 主体材质：优选低铅黄铜（含铜量	个	1	300	可选

				57%-61%) 或 304 不锈钢, 兼顾抑菌性和耐用性				
32		浴缸/ 淋浴 房改 造	浴缸/ 淋浴 房改 造	尺寸: 长度 1.2-1.5 米、宽度 0.8-1.2 米, 确保老人可灵活调整空间并伸手触及扶手。 地面处理: 采用防滑地砖 (摩擦系数 ≥ 0.7), 搭配凹槽排水设计避免积水。 尺寸: 长度 110-120cm, 宽度 60-70cm, 深度 42cm (符合臀部支撑曲线)。 承重: 最大承重 200kg (符合 GB/T 18107 测试标准)。 热力系统: 智能恒温系统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配备水温超温断水装置 (水温 $\geq 45^{\circ}\text{C}$ 自动断水)。	项	1	2250	可选
33		配置 淋浴 椅	折叠 淋浴椅	滑槽式折叠结构: 通过四连杆摆动机构实现折叠功能, 座板底部 3D 凹槽设计提升清洁便利性, 折叠后厚度仅 15 厘米, 可单独立放。 吸盘脚垫: 配备 4 个吸盘脚垫增强稳定性, 适用于卫生间湿滑环境。 铝合金框架: 采用防水防锈铝合金主架, 抗菌防霉坐垫, 承重达 200 公斤。 尼龙与不锈钢内衬: 部分型号采用尼龙圆管搭配不锈钢内衬, 兼顾耐用性和防滑性。 尺寸适配: 提供大、中、小三种型号, 座板尺寸范围在 40.5 $\times$ 22 $\times$ 4.5 厘米至 54 $\times$ 49 $\times$ 85 厘米之间, 可调高度 85-91 厘米。	张	1	620	基础
34			坐便 椅	座圈高度: 控制在 400-450mm, 过低会增加起身难度, 过高易导致踏空 座宽: 450mm 以上, 保证臀部支撑面积 整体长度: 700-800mm 为宜, 兼顾使用空间与灵活性 承重能力: 不低于 150kg, 确保稳固性 座圈材质: 选择抗菌塑料或硅胶, 提升卫生与舒适度 框架材质: 金属管材 (直径 22mm 以上)	张	1	230	

				搭配防滑脚垫，提升稳定性 扶手高度：水平扶手 0.85-0.9 米 材质选择：不锈钢或抗菌尼龙材质， 直径 35-50mm 更易抓握				
35			洗浴 坐便 椅	尺寸：高度 73-93cm，宽度 49-58cm， 长度 53-84cm 折叠后尺寸：高度 73cm，宽度 58cm， 长度 22cm 安全承重：100-400 斤 主体材质：PP 材质、铝合金、不锈钢、 碳钢 表面：喷塑、电镀、阳极氧化处理、 环保涂料喷漆 管材规格：直径 19-25mm，壁厚 1.2-2.0mm 座板材质：ABS、EVA 防滑软垫、PU 软 质材料、皮革海绵内衬 高度调节：可调节高度，调节范围 10-15cm，档位间距 2-3cm 便桶类型：抽拉式便桶、可提式便桶， 部分带防臭密封设计。	张	1	425	
36	(五) 厨房 设备 改造	台面 改造	固定 式不 锈钢 操作 台	操作台基准高度：高度为身高（cm） /2+5-10cm，例如身高 170cm 适配 85-90cm，身高 180cm 适配 95cm。 特殊场景调整：轮椅使用者台面≤ 75cm。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柜体，厚度≥ 1.5mm。 边缘处理：采用 3mm 圆角设计，降低 碰撞风险；台面厚度≥6mm，激光满 焊接缝承重≥200kg。	个	1	810	可选
37			单槽 洗漱 池	尺寸、台面长度：60-120cm 台面高度：75-85cm， 盆体深度：18-22cm，防止溅水且便于 使用 台下留空：≥60cm，方便轮椅使用者 靠近 龙头高度：10-15cm，配合老人抬手高 度 主体材质：陶瓷、人造石、不锈钢	个	1	620	

				防滑设计：周边加高挡水设计，防止水溅出 扶手配置：可选带扶手款式，扶手高度 70-80cm 边角处理：圆角设计，避免磕碰受伤 排水设计：侧排水或角位排水，避免正中间排水				
38			不锈钢燃气灶台架	台面高度：75-90cm 台面宽度：50-76cm 台面深度：55cm，避免碰头 台下净空：高度 ≥ 60 cm，进深 ≥ 25 cm 整体高度：80-95cm，含支撑结构 材质承重：SUS304 不锈钢材质可达 300kg 以上 主体材质：SUS304 不锈钢，耐腐蚀 板材厚度：1.0-1.2mm 结构形式：实心钢板或复合不锈钢 表面处理：拉丝抛光、磨砂贴塑处理 焊接工艺：一体折弯焊接，焊条要求高 防滑设计：可调重力子弹脚，摩擦系数 ≥ 0.8 边角处理：R 角处理，避免磕碰受伤 后挡板：高度 10-15cm，防止物品掉落。	个	1	820	
39		加设中部柜	加设中部柜	尺寸规格：宽度 35cm，高度 40cm，深度 30cm。 材质与耐用性：材质为 304 不锈钢，柜门为钢化玻璃，承重 ≥ 30 kg。 安装与安全：中部柜与架体一体固定，无尖锐边角；其余安装安全参数不变。 适老设计：中部柜采用按压式开门（力度 ≤ 5 N）。	个	1	610	可选
40	(六)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感应小夜灯	尺寸：175 $\times$ 35.2 $\times$ 24.2mm 便于安装在床头、走廊等区域。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如 2 节 5 号电池）或低功耗插电款 人体感应：采用人体+光照双传感器设计，避免夜间误触。 探测范围：5 米内的毫米波雷达或红	个	1	55	可选

				外热成像传感器，提升响应精度。 延时功能: 设置 15 分钟延时关闭功能，减少夜间频繁开关灯。				
41			适老 大面 板	低位安装: 离地 0.4-0.6 米，弯腰角度减少至 80°，腰椎受力减少 45%。 大按键设计: 按键面积增大 2 倍，符合《老年人人体工程学设计标准》。 磁吸功能: 采用磁性吸附结构，操作压力不超过 2N，实现“轻触即开”。 插孔间距: 扩展至 50-55mm，插拔操作空间提升 30%，防误触设计采用 3.5mm 绝缘凸缘。	个	1	40	
42			适老 双开 面板	选用无边框大面板（尺寸≥86mm×86mm），搭配立体浮雕标识（凸起高度 0.5mm、45°斜切处理），便于老年人通过触觉感知功能标识。 开关类型: 选择哑光面板，避免强光反射。 安装位置: 开关高度设置在 1.2-1.4 米（老年人平均视线高度），卧室、客厅等区域需保证触手可及。	个	1	40	
43		电源 插座 及开 关改 造	五孔	尺寸: 符合新国标要求，插销到插头边缘距离大于 6.5mm，确保安全防触电。 安全性: 具备安全保护门，避免误触；带开关功能，便于控制电器开关。	个	1	40	
44			一开 五孔	单开五孔组合: 支持控制单一电路通断，5 个插座孔位满足多设备充电需求；	个	1	40	
45			电路 改造	分路控制: 总开关采用 63A 漏保总闸，照明回路用 16A 普通空开，大功率设备（如热水器）单独走 20A 带漏保支路。 线材规格: 照明用 2.5 平方铜线，普通插座用 4 平方线，空调等大功率设备用 6 平方专线。 强弱电隔离: 保持 30cm 以上安全距离，交叉处包裹锡箔纸防信号干扰。	米	1	70	
46		安装 防撞 护角	防撞 角	尺寸: 60*35*12mm 材质: 硅胶、EVA 泡棉，防水耐油加厚，无残留，不伤家具	个	1	4	可选

47		/防撞条、提示标识	防撞条	尺寸：35*35*7mm 材质：pvc 背胶式/免钉胶 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米	1	25	
48			安装防滑提示标识	尺寸：20cm×30cm，文字“注意湿滑； 材质：地面标识优先选 PVC 防滑胶贴（摩擦系数≥0.8，沾水不滑，表面带菱形凹凸纹），避免选光滑塑料材质；墙面标识选耐油污、防水的 PVC 板，厨房区域需耐温（≥60℃，避免靠近灶台变形）。 耐用易维护：选耐磨材质（地面标识耐磨转数≥5000 转，长期踩踏不褪色），日常可直接用湿布/洗洁精擦拭，无残留	个	1	38	
49		适老家具配置	换鞋凳	高度：450-500mm（便于老人弯腰换鞋，减少腰部压力） 宽度：不小于 400mm（确保双脚可自然摆放） 深度：不小于 350mm（满足鞋子摆放需求）	个	1	330	可选
50			适老餐桌	高度：72-76 厘米之间， 宽度与长度：、高度≥60 厘米，方便轮椅脚踏板进入；净空宽度≥45 厘米，1.2-1.5 米长的餐桌。 材质：实木、环保板材料等，易于清洁和维护。 承重能力：满足至少 50 公斤以上能承受老人用餐时放置餐具、食物等物品的重量。	张	1	815	
51			曲木适老餐椅	扶手高度：900-1050mm（参考后背扶手高度标准），位置：两侧需设置防滑条，间距 250-300mm 座椅坐高：400-450mm（便于老人起坐） 椅腿：配备防滑脚垫或脚套，减少滑动风险 靠背：带防滑条的木质靠背，提供腰部支撑 材质：选择实木或曲木结构，兼顾耐用性和舒适性	张	1	320	

52			适老化床头柜	高度：与床面齐平（约 55-60 厘米），方便老年人起身取物，避免弯腰或过度拉伸。 边缘处理：柜体边缘采用圆角设计，避免磕碰风险。 配备防倾倒装置，保障使用安全。 采用抽屉式柜门，便于老年人直观取物，减少弯腰动作。	个	1	480	
53			电动升降晾衣架	功能：电动升降+照明； 照明：平板灯 24W； 尺寸：晾杆长度 1.3-2.7 米之间，根据阳台空间选择。升降高度通常在 1-1.45 米左右；双杆间距在 46-60 厘米，确保衣物晾晒时不拥挤。 承重：额定承重 35 公斤。 材质：主体框架厚度 1.5mm 的铝合金材质，具有防潮、耐用、不生锈等特点。 功能：配备遇阻即停功能，运行噪音 40-60 分贝以下。晾衣架还带有照明功能，照明功率在 12-36W 之间，光线均匀柔和。	台	1	900	
54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单脚手杖	材质：铝合金材质，重量轻，便于携带且不易疲劳。 承重能力：≥100kg，满足多数老年人身体重量需求。 调节方式：按钮式调节，操作便捷且稳固。 手柄：采用工程塑料或橡胶材质，防滑且易清洁。	个	1	60	基础
55			折叠单脚拐杖	材质：铝合金材质单脚、轻便可折叠设计、携带方便，五档可调，一键伸缩，轻便出行，久坐不累。 承重：≥100KG	个	1	70	
56			三脚手杖	材质：铝合金 重量：约 575G 调节高度：10 档伸缩 72—94CM 手柄功能：LED 灯/无灯款	个	1	72	

57			四脚手杖	材质：铝合金 重量：约 780G 调节高度：10 档伸缩 72—94CM 手柄功能：LED 灯/无灯款	个	1	75	
58			折叠四脚拐杖	材质：铝合金材质，轻便又承重强，超短折叠设计 伸缩长度：86—96cm 重量：320—540G 手柄材质：ABS 防滑手柄	个	1	110	
59			凳拐	轻便省力、一秒折叠，三角稳固，免安装 材质：不锈钢材质 座椅高度：45—55cm 座面尺寸：27*24cm 调节高度：5 档调节，适合 1.4—1.85cm 身高	个	1	95	
60			普通轮椅	轻松折叠，便携出行，体积小，易收纳 材质：加厚碳钢 面料：牛津布+蜂网布 承重：200 斤	辆	1	538	
61		轮椅/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	可折叠、易携带 材质：加厚不锈钢/铝合金，承重 180K 高度调节：高度 6 档调节 重量：2.27KG	台	1	225	可选
62			带坐助行器	可折叠、易携带 材质：加厚不锈钢/铝合金，承重 180K，带皮革软坐板，或全塑坐浴板，可折叠上翻，密封防水。 高度调节：高度 6 档调节 重量：4.9KG	台	1	315	
63		放大装置	放大镜指甲钳	尺寸：指甲剪约 1.7*8.9cm，放大镜：直径 4.2cm 材质：碳钢、ABS 树脂 配备 LED 灯设计，2.5 倍放大。	个	1	16	可选

64			手持式LED放大镜	直径：90mm/（不含边框） 倍率：主镜光学 20 倍（约） 材质：ABS/玻璃镜片 光源：LED 灯珠 体积：190 * 85 * 20mm 净重：120g（约）	个	1	150	
65			盒式助听器	最大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132dB，适配极重度耳聋患者 频段增益：在 500-4000Hz 语音频段平均增益可达 35-72dB 噪声控制：等效输入噪声级≤31-38dB 电源配置：可选采用 5 号干电池或充电电池供电，电流消耗≤5.2mA	个	1	700	
66			耳内助听器	最大声输出：113-115dB（公差±5dB） 最大满档增益：35-54dB（公差±5dB） 等效噪声：≤30-38dB 额定电源消耗：0.8-1.7mA 采用轻量化材质（单耳重量仅 3.2 克）。 环境适配：搭载 AI 智能降噪系统，可抑制交通声、风声等环境噪音干扰。	个	1	750	
67			耳背助听器	采用 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音质更为自然、清晰。 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能有效防止啸叫，使用起来更加舒适。 具备 4 个调节程序，可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适用范围：中、重度听力残疾老年人，助其听清声音来源。	个	1	650	
68			骨导助听器	骨传导发声不入耳，挂耳式久戴不痛，数字芯片，16 通道 WDRC 降噪，左右耳独立调节，亲肤软硅胶轻巧舒适。 最大输出 111dB+3dB，满档增益 24dB ±5dB 大电池约 20H 长续航。	个	1	980	
69		自助进食器具	适老餐具	助食勺子、叉子：产品材质：304 级不锈钢，产品尺寸：全长约 26cm，产品重量：200 克。 防洒碗：碗主体材质：食用级 PP 塑料	套	1	260	可选

				自吸盘底座材质:无毒级硅胶 产品尺寸:碗主体尺寸 12.5 cm*8cm 产品重量:80 克 助食筷: 产品重量:35 克筷子夹材质:ABS 筷子头材质:环保竹 产品尺寸:22 cm*6.5 cm*3.5cm				
70			吸水杯	容量: 400ml 耐热温度: -20~120° C 产品重量: 0.17kg 杯体: PP 材质 流食杯盖: PC 材质 内胆:SUS304 不锈钢 吸嘴:硅胶材质	个	1	55	
71			定位胸牌	定位精度采用 5G 技术实现实时定位。 配备 SOS 一键呼救按钮,可直连预设的亲情号码,支持多端同步响应。 适配老年人的使用习惯,具备大字体、简明操作界面,部分型号支持语音提示和远程视频服务。	个	1	340	
72		防走失装置	智能腕表	大尺寸高清屏幕:超大屏幕,超窄黑边设计,71%以上屏占比,确保字体、图标清晰可见。简化界面布局:主界面仅显示核心功能,去除复杂图标和冗余信息。 长辈模式:通过调整字体、图标尺寸,降低操作复杂度,适合老年人使用。 健康监测功能 核心指标监测: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体温等生理参数实时跟踪。 紧急救援:SOS 一键呼救:支持紧急情况下的快速求救功能。 通信网络:支持 4G 全网通(CAT.1),兼容 Wi-Fi、GPS 等多模定位。 充电方式:磁吸式快充,支持快速充电。	个	1	380	基础

73			血压计	屏幕尺寸：≥3.5 英寸彩色大屏，数字高度≥15mm。大尺寸实体按键，带凸起纹路防误触。 背光功能：支持自动感光调节背光。 操作逻辑：单键启动测量，无需切换模式，测量完成后自动关机 语音辅助：支持中文真人语音播报 袖带适配：大号袖带（臂围 22-42cm），带松紧魔术贴和“正确佩戴”标识。 误操作提示：袖带未绑紧、电量过低时，语音 + 屏幕闪烁双重提醒。 电源设计：支持充电 + 干电池双供电，低电量时提前 3 次语音预警，避免突然关机。	个	1	420	
74		安全 监控 装置	血糖仪	屏幕规格：≥2.8 英寸高清彩屏，血糖数值高度≥12mm。支持环境光感应自动开启背光。 配备大尺寸实体键，带防滑纹路，避免手抖误触。 语音功能：支持中文真人语音播报，从开机、采血提示到血糖结果。 试纸适配：试纸采用宽幅设计（宽度≥6mm），易拿取。 电源保障：支持充电 + 干电池双供电，低电量时提前 3 次语音 + 屏幕闪烁预警，满电状态可连续测量≥500 次。	个	1	160	可选
75			额温枪(温度计)	测量范围：32.0℃ - 42.9℃ 测量距离：3cm - 5cm（无需接触皮肤，避免交叉感染，距离范围清晰易把控）。 响应时间：≤1 秒 屏幕规格：≥1.5 英寸 LCD 背光屏，数字高度≥8mm，支持夜间清晰读数。 按键设计：独立按键，操作逻辑简单，避免误触。 供电方式：2 节 AA 干电池（5 号电池），或可充电锂电池（满电可连续测量≥500 次）。闲置 30 秒无操作自动关机，节省电量。	个	1	220	

76		石墨烯健康护颈枕	规格：长 40-50cm× 宽 28-35cm× 高 8-12cm 材质：石墨烯复合纤维 + 慢回弹记忆棉，面料：外罩：300T 以上高密度棉涤混纺 / 透气网眼布（5% 棉 + 95% 聚酯纤维），可拆洗	个	1	620	
77		颈椎按摩仪	核心结构：多轴联动机械臂，支持上推、下压、旋转、抓捏多向动作，可精准触达斜方肌等深层肌群。 模式切换：标准模式（轻柔揉捏）、强效模式（深层推拿）双模式 材质：接触层：食品级硅胶 / 300T 高密度透气网布（亲肤透气，防闷汗）；机身：PC 材质，抗摔耐磨。	个	1	320	
78		脚踏健步器	最大承重：120kg 踏板材质：防滑加长设计 管材厚度：1.8mm 净重：10kg 毛重：11.2kg 其他特点：双液压平衡杆、双重缓震保护、智能显示屏（显示速率、次数、时间、卡路里）	个	1	130	
79		烟感报警器	灵敏度参数：光电式：对闷烧产生的浓烟敏感，报警阈值为 0.5%-2%减光率（BS/m）或 0.5%-1.5%FT（英尺减光率）。 电离式：对明火产生的小颗粒烟更敏感，报警阈值为 0.5%-1.5%减光率或 0.65%-15.5%FT。 工作电压：9V 电池（独立型）或 12VDC/24VDC（联网型）。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10 μA（光电式）或 0.1-0.12mA（联网型），报警时电流≤35mA。 电池寿命：约 1 年（9V 碱性电池）。 声光报警：蜂鸣器声量≥85dB（10 英尺处），LED 指示工作状态。	个	1	250	
80		燃气报警器	尺寸≤120×80×40mm（小巧不占地） 重量≤200g，便于在厨房、阳台等狭小空间安装。 供电方式：市电供电（220V±10%）+ 备	个	1	250	

				用锂电池（可选，容量$\geq 1800\text{mAh}$），断电后备用电池可维持报警功能≥ 8小时。 声光报警：声音分贝$\geq 85\text{dB}$（1 米距离），音调为间断式蜂鸣（区别于其他家电噪音）；报警灯为红色频闪（频率 1-2 次 / 秒），黑暗环境可见距离≥ 5 米。				
81			紧急呼叫器	操作极简：大按键、高凸起设计，无需复杂设置；支持拉绳触发，跌倒后无需起身也能呼救。 稳定可靠：无线信号覆盖广，穿透能力强，浴室、卧室等角落均可正常呼叫；超长续航，减少频繁换电池的麻烦，低电量提前提醒。 多端响应：呼叫信号可同步发送至家人手机 APP、居家主机及社区服务中心，确保 “有人接、有人管”，避免漏接风险。	个	1	220	
82			漏水传感器	供电方式：常见 DC3V，使用 1 个 CR2032 电池或 2 节 7 号电池等。 工作温度：为 -10°C~$+55^{\circ}\text{C}$。 工作湿度：通常$\leq 95\%$ RH，无凝结现象。 探测水位：多数可检测到 0.5mm 的水位变化。 报警功能：具备本地声光报警，报警声压$\geq 85\text{dB}/3\text{m}$，同时可通过 APP 推送报警信息。 待机时间：待机时间可达 1 年。	个	1	220	
83			红外探测器	探测范围：水平角度$\leq 120^{\circ}$，垂直角度$\leq 90^{\circ}$，探测距离 5-8 米（室内） 感应方式：被动红外（PIR），人体移动触发 响应时间：≤ 2 秒，触发后快速响应 误报率：$\leq 0.1\%$/ 天， 供电方式：DC3V（CR123A 电池）或 DC6-12V，待机≥ 12 个月 通信方式：无线（433MHz/ZigBee），传输距离≥ 30 米 报警输出：联动主机 / APP 推送，支	个	1	230	

				持低电量本地提示（LED 闪烁）				
84			门磁感应器	探测方式：磁开关，通过主体与磁铁分离触发状态变化。 感应距离：≤76mm，门 / 窗开启超过阈值即响应。 通信方式：无线 （433MHz/ZigBee/NB-IoT/4G），空旷传输距离 150 米至 2 公里。 供电方式：DC3V（2 节 7 号电池或 CR123A 电池），待机≥1 年。 报警功能：支持开关状态实时上报，可联动主机 / APP 推送提醒，含低电量提示。 防护性能：具备开盖 / 墙拆防拆报警，室内款防护等级≥IP30，室外款可达 IP66。 产品尺寸：主体约 54mm×22mm×12.5mm，磁铁约 33mm×10mm×12.5mm，体积小巧不占地。	个	1	220	

（单价最高限价包含所需的配套人工费用、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装车耗材费、处置费、税金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所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详见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标记为“正偏离”或“优于”的项进行复核，有权不接受对项目实施无实质性帮助或未实质性优于采购需求的项计入正偏离加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	15 分

		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按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各产品的单价统一下浮】各供应商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高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基准价)×15分	
2	技术方案 分(满分65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根据磋商服务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分,且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相符。 二档(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需求内容不符,缺乏措施方案,对改造内容及货物数量、实施改造(包含改造材料、运输、施工等)等内容没有明显的实施效果; 三档(13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内容,且提供基本保障措施,实施改造(包含改造材料、运输、施工等)等内容有具体描述,有老年人居家适老化设施和老年用品使用流程、施工工期的计划和实施效果的等方案;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实施改造(包含改造材料、运输、施工等)等内容有具体描述且提供了保障措施及计划措施,有老年人居家适老化设施和老年用品使用流程、施工工期的计划和实施效果的等;施工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有服务监督、评价、考核方案、有数据统计及档案管理的;无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入户调查评估方案(满分12分)	根据磋商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且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一档(0分):未提供入户调查评估方案或入户评估方案未能做出正确的时间规划等; 二档(4分):方案能正确描述入户调查的方式,评估

			的基本原则和管理制度，信息的记录、规整、分析等基本工作，根据各阶段入户调查的任务目标做出时间规划等；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能详细展开服务方案设计、服务协议签订（协议样本、服务协议签订的注意事项、签订流程管理等）及上门服务流程及过程；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能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科学设定建设方案，做好成本分析。供应商应当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评估结果真实性承诺函和廉洁承诺函。
		施工改造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改造施工方案或改造施工方案缺乏合理性。 二档（5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等。 三档（10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根据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内容，描述家庭各场所改造方式的做法。 四档（15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根据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内容，详细描述家庭各场所改造方式的做法，编制有针对困难老人家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用水用电的安全措施，质量检查措施和整改措施。
		宣传方案 (满分 18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宣传方案或宣传方案不能正确宣传政策； 二档（9分）：宣传方案能正确解读项目实施的政策要

			求及目标，编制政策解释及群众宣传工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8 分）：宣传方案能正确解读项目实施的政策要求及目标，编制政策解释及群众宣传工作方案操作性强，能提供 6 项器材或产品宣传的效果图。
3	商务分	服务承诺 (满分 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对相关服务质量(包含服务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质量问题维护、到达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缺乏针对性；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 1 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二档(13 分)：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有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并有明确的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承诺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12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三档(20 分)：服务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有明确服务所需物资、产品等质量问题维护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时效承诺明确，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为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提供后续的技术指导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5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下浮费率（%）	备注
1	藤县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型号(如有请提供)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下浮率(%)	竞标报价(元)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防滑砖			平方米	1				基础
2			防滑地胶			平方米	1				
3			防滑垫			块	1				
4		高差处理	水泥坡道			平方米	1				基础
5			橡胶坡道			块	1				
6			铝合金坡道			块	1				
7		平整硬化	平整硬化(室内)			平方米	1				可选
8			平整硬化(室外)			平方米	1				

9		安装扶手	不锈钢落地扶手			米	1				可选
10			走廊扶手			米	1				
11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门槛移除			项	1				可选
12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樘	1				可选
13		房门拓宽	房门拓宽			项	1				可选
14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个	1				可选
15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套	1				可选
16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手动双摇护理床			张	1				可选
17		安装床边护栏	移动扶手(抓杆)			个	1				基础
18			可旋转床边扶手			个	1				
19		配置防压疮垫	防褥疮坐垫			个	1				可选
20			调节式靠背器			个	1				
21			靠垫			个	1				

22			防褥疮床垫			个	1				
23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一字扶手			个	1				基础
24			U型上翻扶手			个	1				
25			L型扶手			个	1				
26			T形扶手			个	1				
27			135度扶手			个	1				
28			助力马桶扶手架			个	1				
29		蹲便器改造坐便器	蹲便器改造坐便器			项	1				可选
30		水龙头改造	适老抽拉台盆龙头			个	1				可选
31			适老抽拉厨房水龙头			个	1				
32		浴缸/淋浴房改造	浴缸/淋浴房改造			项	1				可选
33		配置淋浴椅	折叠淋浴椅			张	1				基础
34			坐便椅			张	1				
35			洗浴坐便椅			张	1				
36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固定式不锈钢操作台			个	1				可选

37			单槽洗漱池			个	1				
38			不锈钢煤气灶 台架			个	1				
39		加设中 部柜	加设中部柜			个	1				可选
40	(六)物理 环境改造	安装自 动感应 灯具	感应小夜灯			个	1				可选
41		电源插 座及开 关改造	适老大面板			个	1				可选
42			适老双开面板			个	1				
43			五孔			个	1				
44			一开五孔			个	1				
45			电路改造			米	1				
46		安装防 撞护角 /防撞 条、提 示标识	防撞角			个	1				可选
47			防撞条			米	1				
48			安装防滑提示 标识			个	1				
49		适老家 具配置	换鞋凳			个	1				可选
50			适老餐桌			张	1				
51			曲木适老餐椅			张	1				
52			适老化床头柜			个	1				

53			电动升降晾衣架			台	1				
54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单脚手杖			个	1				基础
55			折叠单脚拐杖			个	1				
56			三脚手杖			个	1				
57			四脚手杖			个	1				
58			折叠四脚拐杖			个	1				
59			凳拐			个	1				
60											
61		轮椅/助行器	普通轮椅			辆	1				可选
62			框式助行器			台	1				
63			带坐助行器			台	1				
64		放大装置	放大镜指甲钳			个	1				可选
65			手持式LED放大镜			个	1				
66		助听器	盒式助听器			个	1				可选
67			耳内助听器			个	1				
68			耳背助听器			个	1				
69			骨导助听器			个	1				
70		自助进食器具	适老餐具			套	1				可选
			吸水杯			个	1				

71		防走失装置	定位胸牌			个	1				基础
72			智能腕表			个	1				
73		安全监控装置	血压计			个	1				可选
74			血糖仪			个	1				
75			额温枪(温度计)			个	1				
76			石墨烯健康护颈枕			个	1				
77			颈椎按摩仪			个	1				
78			脚踏健步器			个	1				
79			烟感报警器			个	1				
80			燃气报警器			个	1				
81			紧急呼叫器			个	1				
82			漏水传感器			个	1				
83			红外探测器			个	1				
84			门磁感应器			个	1				

注:此项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附表2“适老化改造服务清单”进行分项报价。产品如有品牌/厂家/型号的需填写上,如无品牌型号的填“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项目需求一览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费率(%)
详见竞标报价表及附表					

2. 实施对象。(1) 藤县户籍内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2) 藤县户籍内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3) 藤县户籍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3. 本项目至少完成 900 户的改造任务,按照最终实际发生量结算,但结算总价不能超 132.93 万元。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每户改造补助资金不超过 1477 元。由老人在适老化改造清单中选择改造项目,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增加选择其他可选类

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如果改造对象所选服务超过补助标准的，超出部分费用由改造对象自行承担。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评估及评价费用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根据《藤县民政局关于实施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方案的请示》（藤民报〔2025〕58 号）要求，改造工作严格遵循“五步走”程序：首先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交书面申请；再由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报县民政局审核。其次实施单位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入户开展摸底筛查，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拟定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名单及改造方案，报县民政局审批；各乡（镇）按有关要求对适老化拟改造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改造对象，确保程序公开透明。该流程突出需求导向与规范管理，为后续施工改造奠定基础。在完成前期申请、评估及方案制定后，改造工作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确定施工方案，经老年人家庭审核确认后，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施工期间，县级民政部门将联合各乡镇、各村（社区）进行过程抽查，重点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资金使用规范性。改造完成后，施工方将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竣工报告、验收单等资料收集汇总移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收到资料后，组织社区（村）、乡（镇）、相关部门、专业力量等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整个实施过程强调“一户一档”精细化管理，确保改造实效

与老年人需求精准匹配。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使用者）造成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自交货及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由乙方对相关项目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护。在 3 个月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毁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全新的同类型号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服务对象自身原因对产品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建议。

第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服务）工作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乙方必须加强施工（服务）过程的管理、规范作业，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施工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适老化改造指标任务数 900 户，施工（服务）地点：藤县，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止。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将验收材料整理完毕并移交甲方，随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按照《藤县民政局关于实施 2025 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方案的请示》（藤民报〔2025〕58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乙方必须按上级规定和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完善有关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存档，档案资料移交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

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付款分 4 次拨付。第一次申请工程款在完成总户数 30%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 计算支付；第二次申请工程款在完成总户数 60%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0%计算支付；第三次申请工程款在工程完成 100%并验收结算后按结算价总额 97%拨付；预留工程结算价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待质保期满后拨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账材料报财政部门进行款项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 2 %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改造工作质量差、服务态度不好，经甲方三次提出均不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被改造户投诉产品问题、施工质量问题、服务态度问题，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乙方又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2. 甲乙双方中有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时，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效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6. 《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缴纳履行保证金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东山路 22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4-729651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300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申请改造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住宅情况	☐ 自有 ☐ 非自有		家庭人数		
家庭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其他 (在所选项后 ☐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改造项目	(一)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高差处理 ☐ 平整硬化 ☐ 安装扶手 (二)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房门拓宽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三) 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配置防压疮垫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蹲便器改坐便器 ☐ 水龙头改造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配置淋浴椅 (五) 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加设中部柜 (六) 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适老家具配置 (七) 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轮椅/助行器 ☐ 放大装置 ☐ 助听器 ☐ 自助进食器具 ☐ 防走失装置 ☐ 安全监控装置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初审人签字：_____初审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乡镇(镇)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审核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_____审批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藤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确认表

家庭住址					
家庭基本情况	(包括常住人口、子女情况、探望情况等)				
老年人情况	老年人人数		身体状况		
	是否使用轮椅				
改造实施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预计费用(元)	备注
	合计	() 元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改造需求确认	本人(是□/否□)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一切后果。 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藤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前后对比档案

居家适老化改造机构（盖章）：

老年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人数	
改造情况	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_____ _____ 共 项设施改造，并配备了 _____ _____ 共 个设备，累计费用 _____ 元。		
改造项目	改造前图片	改造后图片	

- 说明：1. 设施改造和新添设备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
2. 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
3. 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

附件 4

藤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验收表

老年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县（市、区）	街道/乡镇	村/社区	
改造情况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	改造完成时间	施工人员（签字）
验收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改造实施单位需重新改造） 验收人： （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结果确认	本人（是 ☐ 否 ☐ ）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 本人对改造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